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第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行政办公管理规章制度、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行政办公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第七条 公司首席律师对行政办公管理合同进行法律审查，负责法律纠纷诉讼处理等法律事务。	第六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行政办公管理业务合同、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行政办公管理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督导。
原制度中的“行政管理部”全部修改为“办公室”；原制度第七条及后面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区域分公司、营业部（以下将“区域分公司、营业部”简称为“营业网点”）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司营业网点应按公司的要求具体负责客户开发、维护、征信初审、签约、开户以及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第八条 公司证券营业部应按公司的要求具体负责客户开发、维护、征信初审、签约、开户以及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第九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部门应设专人或专岗履行融资融券业务相应职责： （一）公司研究咨询部门负责拟定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选取标准，提出对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的调整建议等。 （二）公司自营业务部门负责提供和划转开展融券业务所需的自有证券。 （三）公司资金运营部门负责筹集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 （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划拨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负责融资融券业务会计核算。 （五）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融资融券相关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六）公司清算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和证券的及时清算、交收。 （七）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推	第九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部门应设专人或专岗履行融资融券业务相应职责： （一）公司研究咨询部门负责拟定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选取标准，提出对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的调整建议等。 （二）公司自营业务部门负责提供和划转开展融券业务所需的自有证券。 （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集并划拨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负责融资融券业务会计核算。 （四）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融资融券相关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五）公司结算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和证券的及时清算、交收。 （六）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推广、融资融券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与投诉管理等工作。

广、融资融券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与投诉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建立风险监控指标和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并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制度流程、重大决策等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首席律师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及重大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查，并负责为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	-
第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监测、评估、报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对整体风险水平的影响，对业务单位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及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营业网点开展业务的条件，客户准入及征信与授信程序等具体业务规范性要求，确保融资融券业务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证券营业部开展业务的条件，客户准入及征信与授信程序等具体业务规范性要求，确保融资融券业务有序开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公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健全信息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公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营业网点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控制，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部门和营业网点实行授权管理。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部门和营业网点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严禁越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控制，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部门和证券营业部实行授权管理。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部门和证券营业部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严禁越权。
原制度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动或顺延。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全资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信息技术管理规章制度、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信息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公司首席律师应对信息技术的合同进行审核，涉及业务的信息技术合同应报合规管理部审批。	第八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应对信息技术的合同、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信息技术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督导。
第九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息技术进行全面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九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信息技术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 IT 审计与评估机制，定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 IT 审计与评估机制，至少

或不定期进行全面 IT 审计与评估,对重要 IT 项目建设和运行进行专项审计与评估,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和实用。	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 IT 审计与评估,对重要 IT 项目建设和运行进行专项审计与评估,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和实用。
--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四十五条 担保事项由证券部具体管理,首席律师和财务部协助办理。	第四十五条 担保事项由证券部具体管理,合规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协助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首席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审查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二) 负责处理与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向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第四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合规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审查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二) 负责处理与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向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担保决策做出前,应成立财务总监任组长,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首席律师、稽核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员组成的担保审查小组,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详尽分析,由证券部编制风险评价报告,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与相关担保议案一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担保决策做出前,应成立财务总监任组长,合规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员组成的担保审查小组,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详尽分析,由证券部编制风险评价报告,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与相关担保议案一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公司首席律师审核确认,并通过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被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与被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并通过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被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与被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内容、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定期更新,并通报证券部、风险管理总部及首席律师。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内容、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定期更新,并通报证券部及合规风险管理部。

五、《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 证券部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负责对外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有关事项; 3. 负责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参与社会公益、帮扶困难员工、组织员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及企业文化相关工作。 (三) 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客户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四)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促进就业、保障员工利益、协调劳资关系的相关工作。 (五) 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反洗钱相关工作。 (六) 财务部主要负责依法纳税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 证券部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负责对外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有关事项; 3. 负责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参与社会公益、协调劳资关系、帮扶困难员工、组织员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及企业文化相关工作。 (三) 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客户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四)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促进就业、保障员工利益的相关工作。 (五) 合规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反洗钱相关工作。 (六) 财务部主要负责依法纳税的相关工作。

修订后	原制度
(七) 资金运营部主要负责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八) 办公室主要负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相关工作。	(七) 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社会责任有关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社会责任有关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证券自营业务决策机构，证券自营业务决策机构应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应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自营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建立风险监控指标和自营业务风险监控体系，并对自营业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原制度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动或顺延。	

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合同、重大事项、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督导。
第九条 公司首席律师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合同进行法律审核，负责相关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	-
原制度第九条及后面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自营业务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证券投资目标顺利实现，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证券投资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自营套保业务实行董事会、总裁办公	第四条 公司自营套保业务实行董事会、证券自营

<p>会及下设的业务决策机构、证券自营分公司（以下简称自营分公司）三级业务管理体系，并实行交易授权管理制度。</p> <p>自营套保业务涉及规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应当按照公司相关政策进行审批。</p>	<p>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自营分公司（以下简称自营分公司）三级业务管理体系，并实行交易授权管理制度。</p> <p>自营套保业务涉及规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应当经过集体决策并采取书面形式，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p>
<p>第五条 董事会是自营套保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定自营套保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在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公司总体风险容忍度，涵盖自营套保业务；</p> <p>（三）组织相关部门对自营套保业务进行检查或审计，评估自营套保业务的风险；</p> <p>（四）处理自营套保业务的重大风险。</p>	<p>第五条 董事会是自营套保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定自营套保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在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的根据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涵盖自营套保业务确定自营套保业务的投资规模；</p> <p>（三）组织相关部门对自营套保业务进行检查或审计，评估自营套保业务的风险；</p> <p>（四）处理自营套保业务的重大风险。</p>
<p>第六条 总裁办公会及下设的业务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自营分公司的经营目标，涵盖自营套保业务；</p> <p>（二）审议自营套保业务的具体管理制度；</p> <p>（三）核定自营分公司具体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涵盖自营套保业务；</p> <p>（四）根据授权政策审议自营分公司拟定的重大自营套保策略和重大业务事项；</p> <p>（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自营分公司关于资产配置运营、执行情况，涵盖自营套保业务；</p> <p>（六）组织实施自营套保业务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六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是自营套保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按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自营套保业务的经营目标；</p> <p>（二）对自营分公司开展套保业务的规模和风险限额作出授权；</p> <p>（三）审定自营分公司拟定的自营套保策略；</p> <p>（四）审议自营套保业务的具体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审定；</p> <p>（五）组织实施自营套保业务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p> <p>（六）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自营套保业务的重大风险事项。</p>
<p>第七条 自营分公司是自营套保业务具体运作和管理机构。自营分公司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申请套保额度；</p> <p>（二）拟定自营套保策略，按照公司授权政策上报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议；</p> <p>（三）当自营套保策略经公司授权政策规定的相关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组织开展自营套保业务；</p> <p>（四）组织实施对自营套保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改进，及时向业务决策机构会报告自营套保业务的重大风险事项；</p> <p>（五）拟定自营套保业务的具体操作制度，并报业务决策机构审议；</p> <p>（六）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职责。</p>	<p>第七条 自营分公司是自营套保业务具体运作和管理机构。自营分公司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拟定自营套保策略，上报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审定；</p> <p>（二）自营套保策略经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组织实施对自营套保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改进，及时向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报告自营套保业务的重大风险事项；</p> <p>（四）拟定自营套保业务的具体操作制度，并报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p> <p>（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管理。</p>	<p>第八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及合规管理。</p>

<p>第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p>	
<p>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自营套保业务交易编码的申请、期货保证金的划转等。</p>	<p>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自营套保业务交易编码的申请、套保额度的申请并确保额度的有效性、期货保证金的划转等。</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总体风险容忍度，涵盖自营套保业务的投资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营套保业务的投资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形成书面决议。</p>
<p>第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及下设的决策机构在管理自营套保业务中依照如下流程：……</p> <p>（二）召集决策机构会议审议自营分公司重大自营套保投资策略并表决；</p> <p>（三）会议形成书面决议并通知自营分公司按决议执行相关自营套保投资策略；</p> <p>（四）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投资策略执行情况的汇报；</p> <p>……</p> <p>（八）履行决策程序后，对自营套保投资策略进行调整。</p>	<p>第十三条 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在管理自营套保业务中依照如下流程：……</p> <p>（二）召集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投资策略并表决；</p> <p>（三）会议形成书面决议并通知自营分公司按决议执行自营套保投资策略；</p> <p>（四）定期（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听取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投资策略执行情况的汇报；</p> <p>……</p> <p>（八）履行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后，对自营套保投资策略进行调整。</p>
<p>第十五条 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业务应依照如下操作流程：</p> <p>（一）投资经理拟定自营套保策略按照公司授权政策报公司授权的相关部门或人员对策略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审查；</p> <p>（二）自营套保交易方案经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对可行性、有效性审查通过后，报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对方案进行审批；</p> <p>（三）自营分公司负责人批准自营套保交易方案后，投资经理在批准的套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套保投资。</p> <p>（四）投资经理实时对自营套保组合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对期货部位头寸进行适当调整；</p> <p>（五）自营分公司负责人每日掌握自营套保交易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套保效果，及时指令投资经理或必要时直接对具体投资方案中的合约进行适当的调整；</p> <p>（六）自营分公司负责人不定期组织对自营套保投资策略及自营套保交易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整改、修正；</p> <p>（七）自营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业务决策机构汇报自营套保投资策略执行情况以及套保的效果；</p> <p>（八）外部环境发生重大突变，可能对自营套保策略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自营分公司应及时报告</p>	<p>第十四条 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业务应依照如下操作流程：</p> <p>（一）拟定自营套保策略并报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策略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审查；</p> <p>（二）自营套保策略经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策略的可行性、有效性审查通过后，报送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p> <p>（三）自营套保策略经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后，自营分公司指令主办自营套保业务的投资经理在严格遵守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自营套保投资策略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择时进场策略、合约选择原则、套保比率、确定展期策略以及平仓策略，拟定具体自营套保交易方案；</p> <p>（四）自营套保交易方案经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对可行性、有效性审查通过后，报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对方案进行审批；</p> <p>（五）自营分公司负责人批准自营套保交易方案后，指令投资经理在批准的套保额度范围内，以自营套保方案为依据实施套保投资。</p> <p>……</p> <p>（九）自营分公司定期（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向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汇报自营套保投资策略执行情况以及套保的效果；</p> <p>（十）外部环境发生重大突变，可能对自营套保策</p>

<p>并提交应对建议。</p>	<p>略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自营分公司应及时报告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并提交应对建议。</p>
<p>第十六条 投资经理需按照自营套保交易方案的授权进行交易，套保交易方案包括自营套保交易策略具体执行人员、具体交易账户和交易限额等。</p>	<p>第十五条 各级交易授权应签署交易授权书。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报告；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p> <p>交易部门应按照授权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暂停执行该指令。</p>
<p>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自营业务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监测、评估、报告公司自营业务对整体风险水平的影响，对业务单位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及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自营套保业务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和检查，实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并制定风险控制计划，从前、中、后台获取套保业务运作信息及数据，通过实时监控系统监控自营套保业务操作的风险，发现风险及时报告，并跟踪反馈风险的处理及业务整改情况。具体职责如下：</p> <p>（一）对自营套保业务相关制度、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和风险评估，针对制度设计中存在的弱点和偏差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自营分公司及时修订；</p> <p>（二）审核自营分公司拟定的自营套保策略的可行性、有效性；</p> <p>（三）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营套保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内控的有效性；</p> <p>（四）通过期货业务的查询终端和相关系统，对公司自营套保业务的交易品种、开仓方向、盈亏状况、资金划转、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动态监控，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置意见；</p> <p>（五）对自营套保业务投资行为授权与合规性进行审查。</p>
<p>第二十二条 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自营套保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将自营套保业务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纳入审计范畴。</p>	<p>第二十条 稽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自营套保业务的运作情况进行稽核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由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p>
<p>第二十三条</p> <p>（二）对照各项监控指标进行自我监测和风险评估，定期或不定期提交自营业务的风险状况报告涵盖套保业务情况，分别报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p> <p>（三）当自营套保业务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自营分公司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提议召开业务决策机构会议。</p>	<p>第二十一条</p> <p>（二）对照各项监控指标进行自我监测和风险评估，并定时提交自营套保业务的风险状况报告，分别报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合规总监、公司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p> <p>（三）当自营套保业务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自营分公司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提议召开证</p>

.....	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
<p>第二十四条 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负责执行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如下：</p> <p>（一）监督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业务投资决策、投资执行程序的合规情况，并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p> <p>（二）监督自营套保业务资产的整体安全性与持仓品种的盈亏水平，保持与投资经理的密切沟通，及时评估风险，对自营套保业务重大投资提出风险评估意见；</p> <p>（三）对套期保值实时监控并及时督促投资经理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p> <p>（四）向自营分公司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置意见并监督执行；</p> <p>（五）督促自营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制度、流程进行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负责执行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如下：</p> <p>（一）监督自营分公司自营套保业务投资决策、投资执行程序的合规情况，并及时向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报告；</p> <p>（二）监督自营套保业务资产的整体安全性与持仓品种的盈亏水平，保持与投资经理的密切沟通，及时评估风险，对自营套保业务重大投资提出风险评估意见；</p> <p>（三）对套期保值实时监控并及时督促投资经理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p> <p>（四）向自营分公司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置意见并监督执行；</p> <p>（五）督促自营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制度、流程进行修订。</p>
原制度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动或顺延。	

九、《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防范和控制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防范和控制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设立证券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和证券相关产品中介服务的经营活动。</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设立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和证券相关产品中介服务的经营活动。</p>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p>第五条 公司应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明确其职责和议事规则，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应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证券经纪业务决策委员会，明确其职责和议事规则，证券经纪业务决策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九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经纪业务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p>	<p>第九条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监控系统和风险监控指标，会同相关部门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并对证券经纪业务合同、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证券经纪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督导。</p>
<p>第十条 公司首席律师负责对经纪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及重大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查，并负责为经纪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p>	<p>第十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p>
<p>第十一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监测、评估、</p>	

<p>报告公司经纪业务中信用交易类业务对整体风险水平的影响,对业务单位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及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审查证券经纪业务制度执行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出具稽核审计报告。</p>	<p>证券经纪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证券经纪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p>	<p>第十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证券经纪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p>
第三章 营业网点管理	第三章 营业部管理
<p>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证券营业网点,负责开展经核准的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营业网点管理制度,对营业网点的设立、变更、撤销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确保营业网点安全、平稳、合规运营。</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证券营业部,负责开展经核准的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营业部管理制度,规范营业部的设立、变更、撤销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管理,确保营业部安全、平稳、规范运营。</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营业网点实行区域分级管理,明确各级营业网点职能及业务范围,并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合规风险控制体系,杜绝越权经营。</p>	-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五章 业务管理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对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及统一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妥善保管客户档案,确保公司客户账户管理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对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环节进行规范,妥善保管客户档案,确保公司客户账户管理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对客户佣金设置、咨询、交易安全、回访、投诉等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明确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确保客户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对客户佣金设置、咨询、交易安全、回访、投诉等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明确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确保客户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对人员资格、签约流程、服务范围、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以确保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促进公司经纪业务升级、转型。</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制度,对营销人员、营销渠道、金融产品销售、营销风险等工作进行规范,有效防范和控制营销风险。</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制度,对营销人员、营销渠道、金融产品销售、营销风险等工作进行规范,有效防范和控制营销风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信用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用业务的业务资格、业务管理、账户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信用业务规范开展。</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衍生品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衍生品经纪业务的业务资格、业务管理、账户管理、风险控制及合作机制等相关环节进行规范，确保衍生品经纪业务规范开展。</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业务管理、账户管理、风险控制及合作机制等相关环节进行规范，确保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规范开展。</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对客户进行科学分类，确保公司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对客户进行科学分类，确保公司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按要求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切实履行投资者教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按要求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切实履行投资者教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反洗钱制度，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反洗钱制度，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p>
<p>原制度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动或顺延。</p>	

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原制度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p>
<p>第四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设立稽核审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监督工作。稽核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稽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第四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稽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第六条 稽核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七）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拟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后实施。通过审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八）根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合规管理有关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p>	

<p>(九) 负责稽核审计公司各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反洗钱工作进行定期内部审计，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p> <p>(十) 负责定期稽核审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每季度稽核审计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十一) 负责稽核审计、报告、评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p> <p>(十二) 负责检查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集中交易系统及其安全管理进行合规性审核、技术审计及定期风险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信息系统审计，并将信息系统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IT 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敦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p> <p>(十三) 负责稽核审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定期开展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审计，对公募基金及其他代销金融产品至少每年审计一次，并于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p> <p>(十八) 负责稽核审计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落实情况；</p>	
-	<p>第十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岗位资格证书管理与后续教育制度。</p>
-	<p>第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执业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和沟通能力。</p>
-	<p>第十四条 公司赋予稽核审计人员以下权限：</p> <p>(九)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p> <p>(十)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p> <p>(十一) 稽核审计部门根据稽核审计工作需要可以合理利用外部审计成果。</p>
-	<p>第二十一条 根据确定的项目稽核审计计划，对被稽核审计单位实施非现场稽核审计时，被稽核审计单位须按稽核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指定的资料，稽核审计部门按规定程序对所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出具稽核审计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被稽核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稽核审计报告的意见建议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向稽核审计部书面报备整改情况，稽核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意见反馈。</p>	<p>第三十三条 稽核审计发现的问题由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督办整改。被稽核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必须按照稽核审计报告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向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书面报备整改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及人员，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配合，甚至干预、阻挠稽核审计工作的，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呈报公司给予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扣分，给予相关人员降职或降级、免职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依据稽核审计报告下达的整改决定，被稽核审计单位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呈报公司给予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扣分，给予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责令赔偿损失、降职或降级、免职等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打击报复稽核审计人员的情况，一经查实，公司将及时予以纠正，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呈报公司给予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扣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降职或降级、免职等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三十条 稽核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重要问题，提交稽核审计责任追究小组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p> <p>第三十一条 稽核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关责任人员降职或降级、免职等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原制度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动或顺延。</p>	